

李鸿文 张本政 主编

东北大事记

【上卷】



1949

49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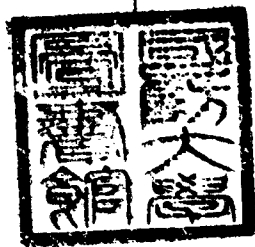
2 030 1131 0

● 主编 李鸿文 张本政

东北大事记

【上卷】

1840—1949



495528



三編
李鴻文 張本政

东北大事记

【下卷】

1840—1949





Dongbei Dashi ji
东北大事记（上卷）

张鸿文 张本政 著

责任编辑：邱莲梅

封面设计：王 潇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印张 5 插图 388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3 929册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统一书号：11437·77

定价：5.25元

Dongbei Dashiji
东北大事记（下卷）

张鸿文 张本政 著

责任编辑：邱莲梅

封面设计：王 潇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0.125印张 5插图 485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3 917册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统一书号：11437·78

定价：7.35元

前 言

我国东北地方是伟大祖国版图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东北人民是伟大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近百年来的中国革命运动在这里无不引起反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大革命所取得的光辉胜利中，都包括了东北人民的战斗业绩。东北地区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活动，都丰富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

近年来，国内史学界为了全面地研究中国的历史，总结近代与现代革命与建设的经验，东北各省、市、县和各个部门都在编写地方史志和部门史志，收集和征集历史资料；国外学者也十分关心中国，注意研究我国东北的历史。他们经常前来访问，提出许多需要了解的历史事件与问题，并希望见到有关东北的各类出版物。为了适应所有这些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大事记，以便给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我国东北地方近代与现代历史提供一个简要的线索与资料。

本书内容是以大量丰富的历史档案和报刊资料为基础，力图包括今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三省范围内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大事件。其中，编入的大量的事件，都是已出版的此类图书中所未见的。同时，力图突出地方特点，凡与东北地方无关的中国近现代的大事件，一般不编入本书，以免内容重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史学界的许多科研成果，特表示谢意。

这本书由东北师范大学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的部分教师与研究人员合作编写，是参与编写者长时间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成果。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资料尚感不够充分，很可能有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得到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大事记是一部研究我国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地方近现代历史的资料书、工具书。

但因近代疆域与辖区变动过大，今虽不属东北三省而当时包括在辖区内之事件，本大事记亦有记述。只是此类记事皆选其重大者，且与现在东北三省有密切关系者。

二、本书内容力图包括现在东北三省范围内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社会、自然等方面的大事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不过，由于历史的原因，或者现存的可供查考的资料极缺，例如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九四年间的大事记载，即显得较为贫乏，一些事仅见于奏折或谕旨；或者限于档案、图籍、报刊及其它资料，业已毁于战火，遗存寥寥，或散佚各方，例如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九年的大事记述的某些方面，即呈欠缺。

三、本书力求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准确，避免主观随意性。书中材料编选，采取大事不漏、要事不遗、突出地方特点的方针。凡与本地区无关的全国近现代的大事件，一般不编入本书，以免与此类大事记重复。

四、本书编辑采取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方法，后者又不使其首尾跨越时日过长。

五、本书记事，力求查清时间。日不清者附于月末，冠以“是月”标志；或列于适当时日之间，冠以旬日标志。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冠以“是年”标志；或列于适当月份之间，冠以

季节标志。同日、同月或同年之数起事件，在本条前用△号标明。

本大事记皆采公历记事。但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正式采用公历前，皆注明农历月日，以便查考。

六、本书记事力求查明地点。省（市）、县、镇、村，不清者不记。地点皆当时地名，但与现今地名不同而又为一般人所不了解者均用（ ）号注明现今地名。地名相同者冠以省、区以示区别。

七、人物均用常用姓名，不写字号和别名。

目 次

前言〔 1 〕

凡例〔 3 〕

大事记〔 1 〕

1840年（道光二十年）

2 月

9日（正月七日） 清廷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惟勤为盛京刑部侍郎。

3 月

14日（二月十一日） 黑龙江总管倭克精额被任为阿勒楚喀（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副都统。

5 月

10日（四月九日） 清廷调成都将军经额布为吉林将军。

17日（四月十六日） 吉林将军祥康因滥扣兵饷被革职，转任库伦办事大臣。

6 月

10日（五月十一日） 盛京礼部侍郎明训奏准将礼部衙门所属捕鱼河泡淤塞之地赏给该衙门壮丁捕鱼采果，开垦耕种，以利壮丁采捕陵寝祭品。

21日（五月二十二日） 英国“东方远征军”驶抵广州洋面，封锁珠江口，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7 月

7日（六月九日） 盛京刑部侍郎惟勤转任盛京户部侍郎，并兼管奉天府府尹事；盛京工部侍郎柏葰任盛京刑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德厚调任盛京工部侍郎。

22日（六月二十四日） 因英军攻陷定海，清廷命盛京将军派兵巡查，严防英舰北窜。

28日（六月三十日） 因盛京所属宗支繁衍，人口日增，盛京将军耆英奏准增设族长二名，遇有三陵防御缺员，准由宗室族长与正副管一同挑选升用。

8 月

19日（七月二十二日） 清廷谕示盛京将军耆英：如英舰驶入盛京沿海，不得于海面与之接仗，务须相机防堵；如其入口登岸，应竭力剿除。

20日（七月二十三日） 英舰驶入辽东半岛东岸，妄图抢牛，补充粮食。

21日（七月二十四日） 英舰“布郎底”号和“摩底士”号在复州（今辽宁省复县）常兴岛一带侵扰。

23日（七月二十六日） 英舰“布郎底”号派出小船在辽东半岛登岸抢掠。当地人民当即发出警号，各屯将牛栏打开，使牛冲出四散。是日晚，该舰英军在南部一个小岛大肆抢劫，抢走当地居民许多耕牛、鸡鸭。

28日（八月二日） 刘谊任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学政。

30日（八月四日） 英船潜入奉天八岔沟海面，清廷寄谕耆英：英人所长在船炮，舍舟登岸则一无所能，故宜偃旗息

鼓，诱之登岸，聚而歼之，乃为上策。

△ 清廷命盛京户部侍郎惟勤署盛京副都统。

9 月

4日（八月九日） 英舰再次侵入常兴岛。

14日（八月十九日） 英舰多艘在常兴岛塔山以南外洋停泊，并登岸汲水买物。是日，清廷命耆英通告该岛居民，严禁接济英军，并令同心协力，自固藩篱。英军如进口登岸，即开炮痛击。

15日（八月二十日） 英舰侵扰宁海县（今辽宁省金县）西海沿岸。

18日（八月二十三日） 英舰侵入小平岛西口。

19日（八月二十四日） 英舰停泊于大连湾探查水势。

10 月

7日（九月十二日） 清廷令耆英加意巡防金州（今辽宁省金县）所属小平岛等八处海口。如海口无事，即可前赴中路连云岛等海口巡查。

12日（九月十七日） 刑部侍郎柏俊调署管理奉天府府尹事。

13日（九月十八日） 盛京户部侍郎兼署副都统惟勤署吉林将军，盛京兵部侍郎成刚兼署副都统。

11 月

24日（十一月一日） 清廷允准免征黑龙江城（今黑龙江

省爱珲镇)和墨尔根城(今黑龙江省嫩江县)遭受水灾屯丁应交粮食,并贷给口粮,拨给房屋维修费;展缓征收黑龙江、墨尔根、打牲乌拉和齐齐哈尔等处站丁旧欠银粮。

12 月

8日(十一月十五日) 清廷允准展缓征收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遭受旱灾地区旧欠银谷。

10日(十一月十七日) 清廷驳回户部所奏奉天漕粮章程,命仍照道光十三、十四年定例办理、即奉天粟豆,由直隶雇船,于四月间赴牛庄等处装运,六月间运抵天津,限两个月运往通州。

18日(十一月二十五日) 清廷准拨盛京义州(今辽宁省义县)城兵一百零二名、锦州城兵五十二名,移驻金州城,并准添置兴京(今辽宁省新宾县)、开原、辽阳、广宁(今辽宁省北镇县)及铁岭等十路、法库等十六边门鸟枪九百八十杆。

27日(十二月四日) 给事中朱成烈奏请开垦盛京所属荒地、吉林阿勒楚喀、双城堡三屯未授熟田、大封堆地方和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可垦之田。是日清廷令惟勤派员查勘。认为如能开垦,对屯田、海防均有裨益。

是年 黑龙江省瑷珲和墨尔根所属村屯遭受水灾。吉林省三姓、宁古塔一带发生旱灾,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1 月

6日(十二月十四日) 英国要求中国赔偿烟价,并于厦门、福州通商,清廷认为要求过苛。是日下令耆英:拒收英人一切投文;英船驶入海口,即开炮轰击。

△为防英军北犯,清廷命署吉林将军惟勤在吉林兵丁内挑选熟悉鸟枪技艺者五百名,一旦接到耆英调令,即启程前往盛京沿海一带屯扎。

△清廷调盛京兵部侍郎成刚为刑部侍郎,署管理奉天府尹事;调正黄旗汉军副都统祁俊为锦州副都统。

7日(十二月十五日) 盛京副都统奕兴改署盛京兵部侍郎。

14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清廷命耆英:英军如进口登岸,即堵截痛剿,并将各岛居民迁移归并,以断绝英军口粮等来源。

17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清廷命将吉林将军“食租地”六十八垧、副都统“食租地”二十四垧分别赏作“随缺地”,以资办公。

△据惟勤奏报:吉林打牲乌拉凉水泉官荒隙地,例行封禁。现查出民人李永发在封堆外占领官荒六千一百五十余垧,王梦基占据官荒一千一百垧,分别由乌拉总管衙门和乌拉协领衙门发给印照,招佃垦种。为此,清廷命惟勤彻底查清,从严

参办。

19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清廷命吉林协领乌凌额为墨尔根城副都统。

2 月

2日（正月十一日） 为抵御英军侵犯，清廷命署吉林将军惟勤、黑龙江将军棍楚克策楞各于本省备兵一千名，听候调遣。

△清廷命耆英在盛京所存炮位内，选择大而有准者运往旅顺口，筑台安设，或用船架放。命托浑布于南隍城各岛安置大炮，以便两面夹击来犯英船。

5日（正月十四日） 因英船驶至山海关、秦皇岛附近游弋，清廷命耆英派兵勤加哨探，并全歼登岸之英军。

26日（二月六日） 据耆英奏请，清廷准将凤凰城海面之小獐子岛和岫岩海面之鹿岛分别划归凤凰城和岫岩旗民地方官管辖。

3 月

26日（三月四日） 耆英奏准将库存道光十九年、二十年火药及本年应造火药二万七千一百五十斤按福建水师提督陈皆平条奏之法炮制。

4 月

1日（三月十日） 为防英军进犯，耆英奏准筹款制造抬枪一百三十杆，分拨金州各城，每十杆为一排，供官兵操练。

26日（闰三月六日） 据耆英奏报，盛京现已采办铁料二十六万斤，令内务府造办处炮匠赴盛京铸造八千斤大炮二十门。清廷恐分量过重，不便运用，是日，谕令铸造八千斤大炮四、五门，其余铸一、二千斤和二、三千斤大炮数十门，设于复州、金州等海口。所需经费，准由征存船规项下动支。

6 月

21日（五月三日） 广州汉军副都统英隆调任齐齐哈尔副都统。

7 月

17日（五月二十九日） 黑龙江协领托隆武调任盛京副都统。

8 月

9日（六月二十三日） 清廷命盛京户部侍郎道庆兼署副都统。

9 月

13日（七月二十八日） 因厦门失守，英军可能北犯，清廷谕令耆英严守盛京“根本重地”。并命惟勤、棍楚克策楞各于本省备兵一千名，派往盛京，或备直隶调用。

14日（七月二十九日） 清廷谕示耆英：英军犯闽，闻有陆路提督名目，故除筹备海防外，应考虑敌登陆后如何设伏，夹攻兜剿，出奇制胜。